

证券简称：*ST 新亿

证券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6—093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 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0日，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你公司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襄阳新发地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增资1.8亿元人民币收购襄阳新发地51%的股权。

经过前述公告的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相关事项：

一、你公司未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充分披露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增资作价依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分析等重要事项均未见披露。请公司严格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号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的规定，就此发布补充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事项。

二、你公司披露称，此次收购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验

资报告后，董事会决议将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拟收购标的提供其他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预计的时间安排，并说明可能向拟收购标的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原因、资助规模和具体用途。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予以披露，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之前落实上述要求，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

由于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出差在外，未在第一时间将公告发出。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至目前，相关资料仍在准备中，预计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